

律师必须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BF_85_E9_c122_480852.htm 近日见一律师接下这样一个案子：一个事业单位同本单位职工签定了一份工程承包合同，该工程款由国家核拨。单位为了达到多拨工程款的目的，便同承包人共同炮制了一份夸大了的工程验收单，并以此验收单为凭证向国家申请拨付了工程款。事情若到此结束也就罢了，但因单位未能将承包款及时全额兑付给承包人，承包人一怒之下将该单位告上法庭，以双方共同签字验收的工程量为依据，要求该单位给付全部工程款。单位只好聘请律师，想以承包人与单位有人事关系为由让法院不受理此案。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，因承包合同引起的经济纠纷法院是可以受理的。如此以来该单位便陷入了两难的境地：如果讲出实情，骗取国家工程款一事便暴露无疑，若不讲出实情，官司又必输无解。该单位的困境也使作为代理人的律师进退维谷。可对此与法不容的事律师为何还非要绞尽脑汁为其代理呢？律师苦笑一声：我们收了人家的代理费，就要维护当事人的权益。我听了此言不禁愕然：此等不法权益我们也要维护吗？诚然，作为律师，我们的主要职责便是维护当事人的权益。但有一点必须牢记：我们只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！而我们更主要的任务是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如只为了经济利益，便置情理、法理于不顾而一味维护当事人的所谓权益，那我们与古代的讼棍还有何区别？要记住，我们律师不仅仅是一种职业，也不仅仅只是一种谋生手段。作为法律工作者，我们还肩负着一种使命、一种推动国家法制建设的历

史使命！一个国家要想走向法治，单靠政府及司法部门的努力是不够的；作为法治国家，单有健全的法律体系以及清廉的执法人员同样不够，必须要形成全民的法制观念！作为工作在法律第一线的律师，怎能不率先作为表率而身体力行？对于那些企图谋求非法利益的当事人，我们必须坚决予以抵制，千万不能为了蝇头小利而破坏了国家法制建设的进程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